

桃園市政府 108 年 12 月 12 日府教特字第 1080312849 號函

桃園市政府 109 年 2 月 17 日府教特字第 10900364921 號函修正

桃園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招生簡章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
承辦學校：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
地 址：32447 桃園市平鎮區廣平街 1 號
電 話：(03) 4917491 轉611、610
傳 真：(03) 4943793
網 址：<http://www.fdes.tyc.edu.tw/>

協辦學校：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地 址：32088 桃園市中壢區廣州路 25 號
電 話：(03) 4583500 轉613、610
傳 真：(03) 4578527
網 址：<http://www.ds.jhs.tyc.edu.tw/>

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招生重要時程表

委員會項目	日期	內 容
簡章及申請表 件下載/索取	即日起至 109.03.20(五)	請至復旦國小網址： http://www.fdes.tyc.edu.tw/ 東興國中網址： http://www.ds.jhs.tyc.edu.tw/ 南門國小網址： http://www.nmes.tyc.edu.tw/ 中興國中網址： http://www.ch.jhs.tyc.edu.tw/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tyc.edu.tw/ 網頁下載。 或至復旦國小警衛室免費索取(索取完畢為止)。
家長說明會	109.03.14(六)	原訂3/14(六)辦理現場家長說明會，改採提供網路簡報及電話諮詢。
申請鑑定	109.03.16(一) 至 109.03.20(五)	1. 申請方式：個人現場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2. 申請資料收件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廣平街一號/復旦國小輔導室 3. 申請鑑定費：參加管道一者每人繳交新臺幣 1,700 元整。 參加管道一及管道二者每人繳交新臺幣 2,000 元整。 請至復旦國小輔導室繳交。 4. 現場領取鑑定證。
書面審查 (鑑定管道二) 結果寄發並公告	109.04.07(二)	1. 時間：當日 21:00 前公告書面審查結果於：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tyc.edu.tw/ 復旦國小網址： http://www.fdes.tyc.edu.tw/ 2. 由鑑定小組參照書面審查鑑定標準進行審議。 3. 通過書面審查者，無需參加術科測驗直接入班，不得保留資格。 4. 未通過書面審查者，得參加術科測驗鑑定入學。
公告術科測驗 考場及梯次	109.04.13(一)	109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17:00 前公告於：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tyc.edu.tw/ 復旦國小網址： http://www.fdes.tyc.edu.tw/
術科測驗 (鑑定管道一)	109.04.19(日)	1. 測驗項目：舞蹈術科測驗(現代舞、舞蹈即興、民族舞、芭蕾舞) 2. 測驗時間：09:00 開始 3. 測驗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廣平街一號/復旦國小
公告錄取名單	109.04.20(一)	當日 21:00 前公告於：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tyc.edu.tw/ 復旦國小網址： http://www.fdes.tyc.edu.tw/
寄發鑑定結果 通知單	109.04.22(三)	以書面個別通知
鑑定結果複查	109.04.27(一) 至 109.04.29(三)	1. 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2. 申請收件地址：32447 桃園市平鎮區廣平街一號 復旦國小輔導室特教組 收 3. 複查費用：新臺幣 100 元整。以現金、公庫支票或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請寫「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 4. 申請複查僅對分數處理之檢核，家長不得要求公布測驗內容。
錄取生報到	109.05.02(六)	1. 通過「管道一」、「管道二」鑑定正取生請於當天 09:00 至 12:00 至錄取學校輔導室報到。 2. 備取生由錄取學校個別通知，於當天 16:00 前至錄取學校輔導室報到。 3. 報到時請務必攜帶鑑定結果通知單。

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三、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班鑑定工作作業要點。
- 四、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小組會議決議。

貳、目的：

- 一、培育具優異舞蹈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性舞蹈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以培植多元之舞蹈人才。
- 二、儲備舞蹈人才，提昇舞蹈水準，以發揚舞蹈藝術，符應社會多元發展之需要。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
-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
- 三、協辦單位：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肆、招生學校及錄取名額：

招 生 學 校	招 生 名 額
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 http://www.chjhs.tyc.edu.tw/	七年級正取 30 名、備取 5 名 八年級正取 4 名 九年級正取 2 名
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http://www.ds.jhs.tyc.edu.tw/	七年級正取 30 名、備取 3 名 八年級正取 8 名 九年級正取 15 名

- 註：1. 未達招生學校之鑑定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2. 考生擇一學校申請，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

伍、申請鑑定資格

一、【管道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

(一)申請七年級生：凡中華民國國民教育階段國民小學應屆畢業學生，經專家學者、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具有舞蹈才能者。

(二)申請八、九年級生：

1. 現就讀本市國中舞蹈班學生不得報考。
2. 經專家學者、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具有舞蹈才能之國中七升八、八升九年級學生。

二、【管道二】競賽表現優異入學：

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三、非設籍本市學生經錄取後，須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含)前將戶籍遷至本市始能就讀。

陸、簡章及報名表取得方式：

一、網路下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http://www.tyc.edu.tw/>)

復旦國小(<http://www.fdes.tyc.edu.tw/>)

東興國中(<http://www.ds.jhs.tyc.edu.tw/>)

南門國小(<http://www.nmes.tyc.edu.tw/>)

中興國中(<http://www.ch.jhs.tyc.edu.tw/>)

二、現場索取：復旦國小警衛室（免費索取，索取完畢為止）

柒、申請鑑定事宜：

一、申請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鑑定證現場領取**。

二、申請報名日期：109 年 3 月 16 日（一）起至 109 年 3 月 20 日（五）止，
09：00 至 15：00，逾期不予受理。

三、收件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廣平街一號 / 復旦國小輔導室。

電話：03-4917491 轉 611。

四、申請鑑定程序：

（一）繳交相關報名文件資料：

※【管道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

1. 填妥之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招生申請表（如附件一）及鑑定證（如附件二），最近三個月內，2 吋正面半身脫帽不修底片光面或淺色背景彩色相片一式 2 張。

註：由原就讀學校審核，並在申請表（附件一）上加蓋教務(導)處章戳，以示負責。

2. 舞蹈才能觀察推薦表（如附件三），本表由專家學者、教師或家長填寫，裝入標準 A4 信封袋，封口密封並簽章。

3. 貼妥限時掛號郵資 43 元回郵 A4 信封 1 個（以便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並填妥姓名、住址、郵遞區號。

※【管道二】競賽表現優異入學(書面審查):

1. 學生獲獎紀錄－舞蹈表現優異具體事蹟（如附件四，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報名簡章、成績證明、秩序冊等以供審查；若為外國

競賽之獲獎記錄應檢附中文翻譯)。

2. 郵局存摺影本黏貼表(如附件七),參加管道二書面審查請填妥資料並檢附郵局存摺影本。

(二) 低收入戶子女免繳申請鑑定費:需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三) 繳交申請鑑定費:請至復旦國小輔導室繳費。

參加管道一者每人繳交新臺幣 1,700 元整。參加管道一及管道二者每人繳交新臺幣 2,000 元整。

(四) 以管道二申請鑑定者須同時報名管道一,由桃園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小組進行書面審查,通過者直接錄取,無須再參加術科測驗。未通過仍可循管道一(術科測驗方式)鑑定,無須重新申請。管道二書面審查錄取生請於 109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09:00 至 15:00 持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報名費收據至復旦國小輔導室辦理退費手續。(退回術科測驗費用新臺幣 1,700 元整)

(五) 現場領取鑑定證。

五、申請鑑定注意事項

1. 申請者填寫申請表應以正楷詳細填寫,字跡切勿潦草,以免因辨識困難而影響權益。
2. 申請者所填之申請表,經完成申請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
3. 申請鑑定手續一經完成,除通過管道二書面審查錄取者,得退還術科測驗鑑定費新臺幣 1,700 元整外,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4. 請擇一學校申請,否則取消申請資格。

六、鑑定管道二以競賽表現優異入學(書面審查)說明: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 7 條:「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之規定,其認定原則如下:

- (一) 政府機關(構):係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 條所定之機關及機構。
- (二) 「全國性」競賽:國小考生於近三年內參加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辦理之「全國學生舞蹈比賽」項目之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三項個人組為採認標準,其餘主辦單位非屬本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以及其它舞蹈類型如踢踏舞、流行街舞、有氧舞蹈、有氧競技、爵士舞、國際標準舞、肚皮舞、佛朗明哥舞等均不予採認。

競賽名稱	舞蹈類型	組別	獎項	處理方式	備註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古典舞	全區決賽 國小個人組	前三名獎項	採認	◎106、107、108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民俗舞				
	現代舞				

(三) 國小應屆畢業生於近三年內參加國際性競賽活動，與賽國家應至少 3 國以上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外國競賽之獲獎記錄應經附中文翻譯。國際性比賽由鑑定小組會議認定之。

(四) 各類科之競賽限於個人競賽。

(五) 前三等獎項應為近三年所獲得優等以上等第之前三名成績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

(註：近三年之定義為 106 年 3 月 20 日至 109 年 3 月 19 日)

七、鑑定管道一術科測驗時間、地點、內容

項目	時間	地點	內容
術科測驗	109 年 4 月 19 日 (星期日) 上午 9 時起	桃園市平鎮區 復旦國民小學	舞蹈術科測驗： (1) 現代舞(25%) (2) 舞蹈即興(25%) (3) 民族舞(25%) (4) 芭蕾舞(25%)
<p>試場規則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請詳閱簡章之內容，並注意試場公布事項；舞蹈術科測驗不開放參觀試場。 2. 須憑鑑定證入場，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 3. 考生請依分配梯次的測驗時間，提前一小時報到。每組測驗前 30 分鐘在考生休息處等候唱名，測驗前 20 分鐘在各考場前開始點名叫號。至規定入場時間而未到場者，視為自動棄權，考生不得參加測驗。 4. 考生請務必穿著素色緊身衣、褲襪【男生：黑色緊身褲，女生：粉色褲襪(腳底洞襪)】、軟鞋，女生頭髮請梳包頭並梳理整齊，非鑑定必須用品，不得攜帶入場。 5. 禁止攜帶任何電子通訊器材進場，如：手機、智慧手錶(手環)、錄音筆、MP3...等。 6. 參與術科綜合測驗之考生，請於受測前做好暖身活動，以避免造成運動傷害。 7.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八、鑑定標準

- (一)【管道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由鑑定小組依考生術科測驗成績決定。若測驗總成績同分時，則依照：(1)現代舞、(2)舞蹈即興、(3)民族舞、(4)芭蕾舞之成績排序。未達鑑定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二)【管道二】競賽表現優異入學(書面審查)：由鑑定小組依申請者獲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個人組舞蹈競賽表現優異前三等獎項及觀察推薦表等資料決定(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報名簡章、成績證明、秩序冊等以提供審查)。

九、鑑定結果公告：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tyc.edu.tw/>

復旦國小(<http://www.fdes.tyc.edu.tw/>)，並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

1. 書面審查：於 109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21:00 前公告。
2. 術科測驗：於 109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21:00 前公告。

十、鑑定結果複查

1. 管道二書面審查不受理複查。
2. 申請時間：109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至 109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3. 申請收件地址：32447 桃園市平鎮區廣平街一號 / 復旦國小輔導室特教組 收。
4. 檢附資料：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五)、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及貼足限時掛號郵資(每封 43 元)之 A4 回郵信封一個。
5. 複查費用：新臺幣 100 元整。以現金、支票或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請寫「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
6. 申請複查僅限對分數處理之檢核，家長不得要求公布測驗工具之名稱與內容。

十一、報到日期

1. 通過「管道一」、「管道二」鑑定之正取生，請於 109 年 5 月 2 日(星期六)09:00 至 12:00 攜帶戶口名簿正本及鑑定結果通知單向錄取學校輔導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其缺額由備取學生依成績序遞補。
2. 備取生由錄取學校個別通知，請於 109 年 5 月 2 日(星期六)16:00 前，攜帶戶口名簿正本及鑑定結果通知單向錄取學校輔導室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缺額不再遞補。
3. 非設籍本市學生經錄取後，須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含)前將戶籍遷至本市始能就讀。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聽視力障礙、脊椎畸形發展或運動傷害，或生理機能無法負擔舞蹈課程劇烈肢體活動者，應慎重考慮，以免影響將來學習。
 - 二、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特殊服務者，請於報名時填妥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如附件六)，並繳交身心障礙證明或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一併提出申請。
 - 三、凡錄取者完成報到後，請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含)前將學籍資料轉入報到學校，逾期未轉入者視同放棄。
 - 四、學生就讀藝術才能班術科課程外聘教師鐘點費，除市府補助之費用外，不足部分需由學生家長自付。
 - 五、就讀期間，學生因身心健康或其他原因經校方會同專家學者召開鑑定安置會議認定適應不佳者，校方得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回原學區之學校就讀(入學報到時監護人需簽同意書)。
 - 六、若對鑑定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洽電話 03-4917491 轉 611/復旦國小輔導室特教組。
- 玖、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 拾、本簡章經桃園市政府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招生申請表

申請學校 (請擇一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中興國中(北區)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七 <input type="checkbox"/> 八 <input type="checkbox"/> 九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東興國中(南區)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七 <input type="checkbox"/> 八 <input type="checkbox"/> 九年級	相片黏貼處 (近三個月內 2 吋相片 1 張)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學歷	現就讀_____市(縣)立 _____國中/小 _____年級		
通訊地址			
監護人簽章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繳費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子女
申請鑑定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一術科測驗(請檢附觀察推薦表)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一(請檢附觀察推薦表)及管道二(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資格證明	該生確係經資格審查合格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或合格之國中七、八年級學生，以上所填各欄，經核對無誤。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2em;"> _____市(縣)立 _____區 _____國民中/小學 [教務(導)處戳章] </div>		
以下各欄請勿填寫			審查人員
繳交表件及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1. 鑑定申請表及鑑定證。(附件一、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2. 二吋相片 1 式 2 張(需黏貼)。 <input type="checkbox"/> 3. 舞蹈才能觀察推薦表(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4. 學生獲獎紀錄—舞蹈表現優異具體事蹟(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5. 貼妥限時掛號郵資 43 元 A4 信封 1 個。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一鑑定費 新臺幣 1,7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一+管道二 鑑定費新臺幣 2,0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殘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8. 特殊考場申請表(附件六，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9. 郵局存摺影本(附件七，管道二必附)		

附件二

<p>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招生</p>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鑑 定 證</p>	
Z	
鑑定地點	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 32447 桃園市平鎮區廣平街一號 電話：03-4917491 # 611

黏貼照片處 一、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 二、請浮貼近三個月兩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參加測驗請隨身攜帶鑑定證。 ※鑑定證需妥為保存，憑證入場。	
鑑定證號碼：	
考生姓名：	男／女
舞蹈術科測驗	
梯次：	組別：

術科測驗日程時間表			
109 年 4 月 19 日(日) 09:00 起			
梯次	報到及測驗時間		
第一梯次 (1、2 組)	報到：08:00 至 08:30 測驗：09:00 至 10:50		
第二梯次 (3、4 組)	報到：10:00 至 10:30 測驗：11:00 至 12:50		
第三梯次 (5、6 組)	報到：12:30 至 13:00 測驗：13:30 至 15:20		
第四梯次 (7、8 組)	報到：14:30 至 15:00 測驗：15:30 至 17:20		
現代舞	舞蹈 即興	民族舞	芭蕾

試場規則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請詳閱簡章之內容，並注意試場公布事項；舞蹈術科測驗不開放參觀試場。 2. 須憑鑑定證入場，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 3. 考生請依分配梯次的測驗時間，提前一小時報到。每組測驗前 30 分鐘在考生休息處等候唱名，測驗前 20 分鐘在各考場前開始點名叫號。至規定入場時間而未到場者，視為自動棄權，考生不得參加測驗。 4. 考生請務必穿著素色緊身衣、褲襪【男生：黑色緊身褲，女生：粉色褲襪(腳底洞襪)】、軟鞋，女生頭髮請梳包頭並梳理整齊，非鑑定必須用品，不得攜帶入場。 5. 禁止攜帶任何電子通訊器材進場，如：手機、智慧手錶(手環)、錄音筆、MP3...等。 6. 參與術科綜合測驗之考生，請於受測前做好暖身活動，以避免造成運動傷害。 7.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招生

舞蹈才能觀察推薦表

申請人姓名：_____

推薦人（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之觀察敘述

（※請以簡明文字描述其舞蹈才能特質或表現傑出等具體事蹟）

推薦人簽章：_____

（推薦人身分：專家學者 指導教師 家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招生

學生獲獎紀錄－舞蹈表現優異具體事蹟

申請人姓名：_____

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條列填寫，並檢附表現卓越或傑出等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

(本表有則填，無則免。另所附相關證明文件若有變造或不實，經查證屬實取消入班資格。)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6		年 月		
7		年 月		
8		年 月		
9		年 月		
10		年 月		

註 1：近三年之定義為 106 年 3 月 20 日至 109 年 3 月 19 日。

註 2：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報名簡章、成績證明、秩序冊等以提供審查。

附件五

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複查單位填寫):

申請日期:109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鑑定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 手機:	通訊地址	□□□
申請複查測驗	術科測驗		申請人簽名
複查單位查驗 (須繳 1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		合計繳費_____元
複查結果	左欄限複查單位填寫		
複查經辦人簽章		複查日期	109 年 月 日
請浮貼 鑑定結果通知單 正本			

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招生
成績複查結果通知單

收件編號(複查單位填寫):

申請日期:109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鑑定證號碼	
申請複查測驗	術科測驗		左欄限 複查單位填寫
複查結果			
複查單位備註			

附件六

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招生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現就讀學校	_____市(區)_____國小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特殊需求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並檢附 IEP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要考場 準備之 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特殊需求 (請詳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鑑定證號碼：_____

郵局存摺影本黏貼表

考生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郵局局號及帳號(共 14 碼)

--	--	--	--	--	--	--	--	--	--	--	--	--	--

◆ 為保障考生的權益，以上資料務必詳實填寫

考生本人帳戶

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

(提款卡影本不予受理)

郵政存簿儲金簿	
郵局代號	700
存簿 帳號	帳號(含檢號)
戶名	先生
立帳郵局	